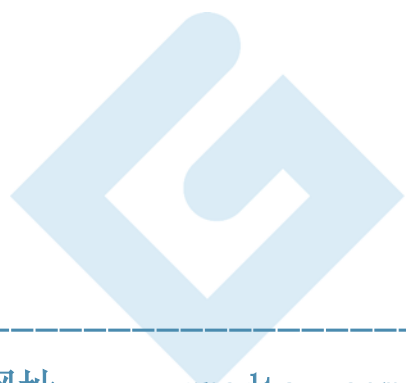

财 税 快 报

第一期

总第 80 期

(2012 年 1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 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9071822/23/24 传真: +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 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通知.....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增值税 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不属于车船税征收范围的纯电动燃料电池乘用车车型目录（第一批）的公告.....	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贯彻实施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意见的通知.....	1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重庆江北等 5 家机场民航国际航班使用进口保税航空燃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1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稽查执法文书式样》的公告.....	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外合作及海上自营油气田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18

税收政策解读 18

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辅导.....	18
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1 号公告相关问题解读.....	31

热点关注 36

【广东今年起免征公共交通工具 4 年车船税】.....	36
【北京上海等 7 省市试点碳交易 或征区域性碳税】.....	37
【2012 年税务重点稽查行业确定 房地产再次在列】.....	37
【上海深圳两地有望年内启动文化产权交易所试点】.....	37
【辽宁省公布十余个投资领域鼓励民间资本参与】.....	37
【减税政策或助力多地争先试点个人税延型养老险】.....	38
【兵工兵器装备集团所属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	38
【个人住房信息 6 月联网 房产税试点或扩】.....	38
【山东重点培植发展航空航天等六高端新兴产业】.....	38

2012 年 1 月

最新财税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13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现将上海市（以下称试点地区）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按照《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1]111 号，以下简称《试点实施办法》）和《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1]111 号，以下简称《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认定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 201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购进或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销售自己使用过的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 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

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已经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二、计税方法

试点地区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兼有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提供应税服务的，凡未规定可以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其全部销售额应一并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三、跨年度业务

（一）试点纳税人（指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下同）提供应税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营业税政策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因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足以抵减允许扣除项目金额，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扣除的部分，不得在计算试点纳税人 2012 年 1 月 1 日后的销售额时予以抵减，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营业税。

试点纳税人按照《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一条第（六）项，继续缴纳营业税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不适用上述规定。

（二）试点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在 2011 年底前已缴纳营业税，2012 年 1 月 1 日后因发生退款减除营业额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营业税。

（三）试点纳税人 2011 年底前提供的应税服务，因税收检查等原因需要补缴税款的，应按照现行营业税政策规定补缴营业税。

四、船舶代理服务

船舶代理服务按照港口码头服务缴纳增值税。

船舶代理服务，是指接受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承租人、船舶经营人的委托，经营办理船舶进出港口手续，联系安排引航、靠泊和装卸；代签提单、运输合同，代办接受订舱业务；办理船舶、集装箱以及货物的报关手续；承揽货物、组织货载，办理货物、集装箱的托运和中转；代收运费，代办结算；组织客源，办理有关海上旅客运输业务；其他为船舶提供的相关服务。

提供船舶代理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受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或者船舶承租人委托向运输服务接受方或者运输服务接受方代理人收取的运输服务收入，应当按照水路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五、销售额

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按《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一条第（三）项确定销售额时，其支付给非试点纳税人价款中，不包括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价款。

六、扣缴增值税适用税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代理人和接受方为境外单位和个人扣缴增值税的，按照适用税率扣缴增值税。

七、航空运输企业

（一）除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航空有限公司、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外，其他注册在试点地区的单位从事《试点实施办法》中《应税服务范围注释》规定的航空运输业务，不缴纳增值税，仍按照现行营业税政策规定缴纳营业税。

（二）提供的旅客利用里程积分兑换的航空运输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三）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的航空运输服务，属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公益活动为目的的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四）试点航空企业的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不包括代收的机场建设费和代售其他航空运输企业客票而代收转付的价款。

（五）试点航空企业已售票但未提供航空运输服务取得的逾期票证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1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现将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地区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向境外单位提供的研发服务和设计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一）国际运输服务，是指：

1. 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
2.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
3.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

（二）试点地区的单位和个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的，应当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以陆路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的，应当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应当包括“国际运输”；以航空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的，应当取得《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且其经营范围应当包括“国际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

(三)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设计服务, 不包括对境内不动产提供的设计服务。

二、试点地区的单位和个人提供适用零税率的应税服务, 如果属于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 实行免抵退税办法, 退税率为其按照《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1]111号)第十二条第(一)至(三)项规定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如果属于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 实行免征增值税办法。

三、试点地区的单位和个人提供适用零税率的应税服务, 按月向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税手续。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商财政部另行制定。

四、试点地区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下列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 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适用零税率的除外:

- (一) 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 (二) 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 (三) 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
- (四) 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 (五) 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规定但不符合第一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国际运输服务。
- (六)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下列应税服务:

1. 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商标著作权转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除外)、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咨询服务。但不包括: 合同标的物在境内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对境内货物或不动产的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

2. 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

五、本通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7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小企业

厅、局)、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解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扣税凭证因客观原因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问题,现将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已认证或已采集上报信息但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抵扣;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及实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稽核比对结果相符但未按规定期限申报抵扣,属于发生真实交易且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客观原因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允许纳税人继续申报抵扣其进项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除本公告第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未按期申报抵扣的,仍按照现行增值税扣税凭证申报抵扣有关规定执行。

二、客观原因包括如下类型:

(一)因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未按期申报抵扣;

(二)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业务或者检查中,扣押、封存纳税人账簿资料,导致纳税人未能按期办理申报手续;

(三)税务机关信息系统、网络故障,导致纳税人未能及时取得认证结果通知书或稽核结果通知书,未能及时办理申报抵扣;

(四)由于企业办税人员伤亡、突发危重疾病或者擅自离职,未能办理交接手续,导致未能按期申报抵扣;

(五)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符合本公告规定未按期申报抵扣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可按照本公告附件《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抵扣手续。

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具,本公告施行前发生的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可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按本公告规定申请办理,逾期不再受理。

五、本公告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管理办法.doc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增值税 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1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促进我国动漫产业健康快速发展，增强动漫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现就扶持动漫产业发展的增值税、营业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关于增值税

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动漫企业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 17%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上述动漫软件，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中软件产品相关规定执行。

二、关于营业税

对动漫企业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动漫脚本编撰、形象设计、背景设计、动画设计、分镜、动画制作、摄制、描线、上色、画面合成、配音、配乐、音效合成、剪辑、字幕制作、压缩转码（面向网络动漫、手机动漫格式适配）劳务，以及动漫企业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交易收入（包括动漫品牌、形象或内容的授权及再授权），减按 3% 税率征收营业税。

动漫企业和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的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按照《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 号）的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执行时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 号）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相应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不属于车船税征收范围的纯电动燃料电池乘用车车型目录（第一批）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1 年第 8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有关规定，纯电动、燃料电池乘用车不属于车船税征收范围。为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便于税务机关和扣缴义务人准确掌握政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纯电动、燃料电池乘用车的技术进步和车型变化情况，公告其车型目录。现将第一批不属于车船税征收范围的纯电动、燃料电池乘用车车型目录予以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不属于车船税征收范围的纯电动 燃料电池乘用车车型目录（第一批）.doc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13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蔬菜是指可作副食的草本、木本植物，包括各种蔬菜、菌类植物和少数可作副食的木本植物。蔬菜的主要品种参照《蔬菜主要品种目录》（见附件）执行。

经挑选、清洗、切分、晾晒、包装、脱水、冷藏、冷冻等工序加工的蔬菜，属于本通知所述蔬菜的范围。

各种蔬菜罐头不属于本通知所述蔬菜的范围。蔬菜罐头是指蔬菜经处理、装罐、密封、杀菌或无菌包装而制成的食品。

二、纳税人既销售蔬菜又销售其他增值税应税货物的，应分别核算蔬菜和其他增值税应税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蔬菜增值税免税政策。

附件：蔬菜主要品种目录.doc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108 号

根据已经修订的资源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现将修订后的《资源税若干问题的规定》予以发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宁夏、西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各证券公司：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70 号）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办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网上发行资金申购日在 2012 年 3 月 1 日（含）之后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新上市公司）按照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业务规定做好各项资料准备工作，在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时一并申报由个人限售股股东提供的有关限售股成本原值详细资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对该资料出具的鉴证报告。

限售股成本原值，是指限售股买入时的买入价及按照规定缴纳的有关税费。

二、新上市公司提供的成本原值资料和鉴证报告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证券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照号码、证券账户号码、新上市公司全称、持有新上市公司限售股数量、持有新上市公司限售股每股成本原值等。

新上市公司每位持有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应仅申报一个成本原值。个人取得的限售股有不同成本的，应对所持限售股以每次取得股份数量为权重进行成本加权平均以计算出

每股的成本原值，即：

分次取得限售股的加权平均成本 = (第一次取得限售股的每股成本原值 × 第一次取得限售股的股份数量 + …… + 第 n 次取得限售股的每股成本原值 × 第 n 次取得限售股的股份数量) ÷ 累计取得限售股的股份数量

三、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到新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应及时将有关成本原值数据植入证券结算系统。个人转让新上市公司限售股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实际转让收入和植入证券结算系统的标的限售股成本原值，以实际转让收入减去成本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适用 20% 税率，直接计算需扣缴的个人所得税额。

合理税费是指转让限售股过程中发生的印花税、佣金、过户费等与交易相关的税费。

四、新上市公司在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时，确实无法提供有关成本原值资料和鉴证报告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完成股份初始登记后，将不再接受新上市公司申报有关成本原值资料和鉴证报告，并按规定以实际转让收入的 15% 核定限售股成本原值和合理税费。

五、个人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办理应纳税未解禁限售股过户登记的，受让方所取得限售股的成本原值按照转让方完税凭证、《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等材料确定的转让价格进行确定；如转让方证券账户为机构账户，在受让方再次转让该限售股时，以受让方实际转让收入的 15% 核定其转让限售股的成本原值和合理税费。

六、对采取自行纳税申报方式的纳税人，其个人转让限售股不需要纳税或应纳税额为零的，纳税人应持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并加盖受理印章的《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原件，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限售股过户手续。未提供原件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不予办理过户手续。

七、对于个人持有的新上市公司未解禁限售股被司法扣划至其他个人证券账户，如国家有权机关要求强制执行但未能提供完税凭证等材料，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履行告知义务后予以协助执行，并在受让方转让该限售股时，以其实际转让收入的 15% 核定其转让限售股的成本原值和合理税费。

八、证券公司应将每月所扣个人所得税款，于次月 15 日内缴入国库，并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九、对个人转让新上市公司限售股，按财税[2010]70 号文件规定，需纳税人自行

申报纳税的，继续按照原规定以及本通知第六、七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贯彻实施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意见的通知

国税发[2011]12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扬州税务进修学院：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的通知》（中办发[2010]32 号），深入开展国家税务局系统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结合国税系统实际，税务总局研究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的意见》。现予印发，请结合《国家税务局系统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国税发[2009]109 号）认真贯彻执行。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的意见

2010 年 10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0]32 号，以下简称《规定》），2011 年 5 月，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计署、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了《关于贯彻实施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的意见》（审经责发[2010]92 号）。为贯彻落实好《规定》及其实施意见，推动国家税务局系统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深入开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规定》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做好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规定》的颁布施行，是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加强经济责任审计法规制度建设、规范经济责任审计行为、促进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科学发展的现实需要，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充分肯定和高度

重视，对于增强领导干部依法履行经济责任意识、完善领导干部管理和监督机制、促进惩治和预防领导干部腐败体系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国税系统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是党和国家赋予的重要职责。各级国家税务局要充分认识贯彻落实《规定》的必要性、重要性、紧迫性，增强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自觉性、积极性、主动性，切实担负起职责，把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作为推动税收事业科学发展、加强干部监督管理、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抓手，认真研究解决当前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存在的主要矛盾和问题，把《规定》提出的新要求落到实处，推动国税系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全面深入开展。国税系统各级主要领导要依法依规自觉接受、主动配合经济责任审计。

二、建立健全机构，加强经济责任审计的组织领导

各级国家税务局要按照《规定》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协调机制，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必要的保证。

（一）成立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各级国税局要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在经济责任审计中的组织协调、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作用。要在今年内完成领导小组的机构设置，领导小组由分管督察内审工作的局领导担任组长，由纪检监察、人事、巡视等部门和负责督察内审工作的部门组成。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政策和制度，监督检查、交流通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出现的问题。

（二）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同级督察内审部门或牵头负责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部门合署办公，负责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为同级督察内审部门或牵头负责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部门的副职领导或者同职级领导，工作人员由领导小组成员部门的有关同志组成。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起草经济责任审计规章制度和文件，研究提出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草案，总结推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经验，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决定的有关事项。

（三）健全完善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领导小组议事规则及其办公室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加强部门间协作配合，完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三、明确审计对象范围，全面实施国税系统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除省、市、县国家税务局局长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外，根据《规定》要求，下列领导干部也应作为国税系统经济责任审计对象：

（一）省、市、县国家税务局党组书记；

(二) 省、市国家税务局下属的、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

(三) 省、市、县国家税务局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四) 上级领导干部兼任部门、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

(五) 上级领导干部兼任部门、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但不实际履行经济责任时, 实际负责本部门、本单位常务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

直辖市和副省级城市区级国家税务局所属的税务分局局长、税务所所长是否纳入审计范围, 由各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依据情况自行确定。

上级领导干部兼任部门、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 且实际履行经济责任的, 对其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时, 审计内容应当仅限于其所兼职务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

四、强化任中经济责任审计, 加强领导干部监督管理

领导干部在同一岗位任职满三年和成为晋升领导职务考察拟任人选的, 均应实施任中经济责任审计。

对晋升领导职务考察拟任人选的领导干部应当按照中发[2002]7 号文件规定在考察环节进行任中经济责任审计, 并将审计结果报告作为决定其职务任命的重要依据。

领导干部的离任审计, 应实行先审后离。因特殊原因, 经党组研究决定, 也可以在不再担任所任职务时进行审计。

五、合理划分经济责任审计管辖权, 明确审计职责

各级国家税务局要按照“谁任命、谁审计”的原则合理划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管辖权, 明确审计职责。对应在考察环节进行的领导干部任中经济责任审计由考察机关的督察内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县(县级市)国家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由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任命的, 其经济责任审计可授权所在地市国家税务局审计。督察内审部门履行审计职责有困难的, 可报请局党组批准, 委托下级国家税务局实行委托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管辖机关与其所在单位税收执法督察、内部财务审计的管辖机关不一致的,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加强沟通协调, 合理安排。

六、进一步规范审计内容、审计评价、责任界定, 完善审计程序, 增强经济责任审计的针对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一) 深化审计内容, 突出审计重点。各级国家税务局要按照《规定》的要求, 以促进领导干部推动国税系统科学发展为目标, 以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情况为重点, 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所在单位财政、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为基础, 以税收管理和财务管理风险为导向, 紧密结合本级审计对象的工作范围、

目标和特点，分级制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内容规范，为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提供指引和遵循，为审计实施和审计评价提供依据。

（二）规范审计评价, 严格责任界定。各级国家税务局要围绕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完成所在单位发展目标以及单位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思路和政策措施的制定和效果；领导干部各项重大经济决策的合法性、程序的规范性、执行的有效性和效果；领导干部所在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领导干部个人遵守有关廉政规定等方面的情况，分级制定经济责任审计评价基本框架，确立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按照《规定》规定的“直接责任”、“主管责任”、“领导责任”三种责任类型，进行责任界定。

（三）完善审计程序, 改进审计工作。在现行审计程序的基础上, 按照《规定》的要求，各级国家税务局督察内审部门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要认真听取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应当报送至本级国家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抄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落实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异议复查、复核规定。

七、加强组织管理，切实提高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效率和水平

各级国家税务局要加强经济责任审计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和组织管理，保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切实提高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效率和水平。

（一）加强经济责任审计队伍建设。各级国税局要从保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出发，按照专业化的要求，配备充实督察内审人员。省级国家税务局的督察内审部门至少要确定 1 人专职负责经济责任审计日常工作。

（二）加强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建设。各级国家税务局及其督察内审部门要从贯彻落实《规定》统一要求，更好地开展本级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出发，合理规划和设计经济责任审计制度框架，重点加强经济责任审计内容和评价指标、审计程序和流程、审计质量管理与审计责任约束、审计结果运用等基本制度建设，逐步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系统规范、切实可行的经济责任审计制度体系，将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三）加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组织管理。各级国家税务局要在坚持实行例行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和考察环节任中经济责任审计的前提下，加强审计计划管理，统筹安排和协调开展任中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整合督察内审监督方式，尽量做到经济责任审计与税收执法督察、财务审计结合进行，充分利用督察内审有限的人力资源，保证经济责

任审计工作的开展。实行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年度报告制度，下级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向上级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全年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各级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加强检查指导，组织开展调研、座谈、培训、经验交流等工作，努力提高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水平。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重庆江北等 5 家机场民航国际航班使用进口保税航空燃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123 号

上海、重庆、青岛、江苏、浙江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

近接中国民用航空局来函，要求明确重庆江北等 5 家机场民航国际航班使用进口保税航空燃油有关税收政策。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在重庆江北、杭州萧山、青岛流亭和南京禄口机场设立的航空油料保税仓库，在海关批准的保税仓库有效期内，应以不含增值税的价格向民航国际航班销售进口保税的航空燃油。

二、从 2011 年 4 月 28 日起，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虹桥机场设立的航空油料保税仓库，在海关批准的保税仓库有效期内，继续以不含增值税的价格向民航国际航班销售进口保税的航空燃油。

三、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应就海关批准的保税仓库有效期情况，及时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四、对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上述保税仓库，按照上述规定向民航国际航班销售进口保税的航空燃油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虹桥国际机场国际航班使用保税航空燃油有关税收事宜的通知》（财税[2009]13 号）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79 号

《关于修订 1996 年 7 月 3 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正式签署，双方分别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和 2011 年 12 月 1 日互相通知已完成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根据议定书第二条的规定，本议定书自 2011 年 12 月 30 日生效。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关于修订 1996 年 7 月 3 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

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愿意缔结一项议定书，以修订 1996 年 7 月 3 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协定第二十五条用下列代替：

“一、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交换可以预见的与执行本协定的规定相关的信息，或与执行缔约国双方或其地方当局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国内法律相关的信息，以根据这些法律征税与本协定不相抵触为限。信息交换不受第一条和第二条的限制。

二、缔约国一方根据第一款收到的任何信息，都应和根据该国国内法所获得的信息一样作密件处理，仅应告知与第一款所指税收有关的评估、征收、执行、起诉或上诉裁决有关的人员或当局（包括法院和行政部门）及其监督部门。上述人员或当局应仅为上述目的使用该信息，但可以在公开法庭的诉讼程序或法庭判决中披露有关信息。

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理解为缔约国一方有以下义务：

（一）采取与该缔约国一方或缔约国另一方的法律和行政惯例相违背的行政措施；

(二) 提供按照该缔约国一方或缔约国另一方的法律或正常行政渠道不能得到的信息;

(三) 提供泄露任何贸易、经营、工业、商业或专业秘密或贸易过程的信息或者泄露会违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的信息。

四、如果缔约国一方根据本条请求提供信息,缔约国另一方应使用其信息收集手段取得所请求的信息,即使缔约国另一方可能并不因其税务目的需要该信息。本款所确定的义务受第三款的限制,但是这些限制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理解为允许缔约国任何一方仅因该信息没有国内利益而拒绝提供。

五、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应理解为允许缔约任何一方仅因信息由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名义代表人、代理人或受托人所持有,或因信息与人的所有权益有关,而拒绝提供。”

第二条

缔约国双方应通过外交渠道相互通知对方已完成本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本议定书自后一份通知收到之日起第 30 天生效。

第三条

议定书为协定的组成部分。议定书自协定终止之日起停止有效。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议定书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乌兹别克文和英文写成,所有文本同等作准。如在解释上遇有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

乌兹别克斯坦第一副总理兼财政

肖 捷

部长

阿济莫夫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经济发展形势,经研究,现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转让自然

资源使用权有关营业税政策明确如下：

一、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的通知》（国税发[1993]149号）第八条“转让无形资产”税目注释中增加“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子目。

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是指权利人转让勘探、开采、使用自然资源权利的行为。

自然资源使用权，是指海域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和其他自然资源使用权（不含土地使用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让、转让或收回自然资源使用权的行为，不征收营业税。

二、在境内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是指所转让的自然资源使用权涉及的自然资源在境内。

本通知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一月六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 号

现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有关增值税问题公告如下：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属于以下两种情形的，可按简易办法依 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同时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时为小规模纳税人，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销售该固定资产。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应税行为，销售其按照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

本公告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并已经征税的事项，不再调整；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一月六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稽查执法文书式样》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 号

现将《税务稽查执法文书式样》予以发布，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附件：税务稽查执法文书式样.doc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外合作及海上自营油气田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 号

为加快退税进度，提高纳税人资金使用效率，扶持企业发展，税务总局决定调整增值税即征即退企业实施先评估后退税的管理措施。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4 号），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制定了适用于中外合作油气田和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海上自营油气田填报的《中外合作及海上自营油气田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现予以发布，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中外合作及海上自营油气田资源税纳税申报表.xls

中外合作及海上自营油气田资源税纳税申报表填表说明.doc

税收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辅导

来源：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尊敬的纳税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79号）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应在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为帮助您顺利进行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我们编写了《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辅导》（以下简称《纳税辅导》）。

《纳税辅导》分为汇算清缴提示和政策变化要点两部分，主要包括纳税申报要求、申报扣除资产损失报送要求、汇算清缴申报前完成的重要事项、重点纳税申报事项提示以及 2011 年企业所得税新政策规定等内容。

由于时间仓促、不免有遗漏和不足之处，敬请广大纳税人指正。

第一部分 汇算清缴提示事项

一、纳税申报时限

凡在纳税年度内从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经营），或在纳税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纳税人，无论是在减税、免税期间，也无论盈利或亏损，均应在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二、年度纳税申报报送资料

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在汇算清缴期内如实填写和报送下列有关资料：

- 1、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附表；
- 2、财务报表；
- 3、备案事项相关资料；
- 4、总机构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分支机构征税方式、分支机构的预缴税情况；
- 5、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情况申报表；
- 6、委托中介机构代理纳税申报的，应出具双方签订的代理合同，并附送中介机构出具的包括纳税调整的项目、原因、依据、计算过程、调整金额等内容的报告；
- 7、非金融企业因向非金融企业借款，按照合同要求在 2011 年度内首次支付利息并进行税前扣除的，应在年度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

8、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三、以下事项应提交包括中介机构鉴证报告在内的证据资料

（一）资格认定事项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动漫企业等认定事项。

（二）税前扣除及涉税处理事项

特殊性重组业务备案、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专项申报等事项。

四、申报扣除资产损失的报送要求

（一）清单申报扣除资产损失的报送要求

1、采取电子申报（经 CA 认证）方式的企业清单申报扣除资产损失的报送要求

对采取电子申报（含 IC 卡和网上申报，下同）并经 CA 认证的企业，在申报系统中填写《企业资产损失清单申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清单申报表》），上传确认后即为已申报成功。

因经 CA 认证的电子申报具有法律效力且可以在系统中查询，因此不需再向税务机关报送纸质《清单申报表》。

《清单申报表》可以从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网站（www.bjsat.gov.cn）《下载中心》下载。

2、采取电子申报（未经 CA 认证）方式的企业清单申报扣除资产损失的报送要求

对采取电子申报但未经 CA 认证的企业，在申报系统中填写《清单申报表》，上传确认后，仍需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纸质《清单申报表》（一式两份）。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人员受理后，在《清单申报表》“接收人”处签字后，将其中一份返还申报企业，作为税务机关已受理的凭据。

3、采取纸质申报方式的企业清单申报扣除资产损失的报送要求

采用纸质申报的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纸质《清单申报表》（一式两份）。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人员受理后，在《清单申报表》“接收人”处签字后，将其中一份返还申报企业，作为税务机关已受理的凭据。

（二）专项申报扣除资产损失的报送要求

采取电子申报方式的企业和采取纸质申报方式的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纸质《企业资产损失专项申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专项申报表》）、《申请报告》、《提交资料清单》和损失证据资料等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人员受理后，在《专项申

报表》“接收人”处签字后，将其中一份返还申报企业，作为税务机关已受理的凭据。

损失证据的具体要求详见《资产损失申报扣除操作指南（试行）》第三条《专项申报资产损失应报送的证据》中的相关规定。

《专项申报表》、《提交资料清单》可从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网站（www.bjsat.gov.cn）《下载中心》下载；《资产损失申报扣除操作指南（试行）》可从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网站（www.bjsat.gov.cn）《通知公告》栏或《纳税辅导》栏中下载。

五、汇算清缴申报前完成的重要事项

下列事项应在汇算清缴申报前完成，未按规定办理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税收政策：

- （一）特殊性重组业务备案
- （二）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专项申报
- （三）享受税收优惠审批（备案）事项

1、享受税收优惠审批事项

支持和促进就业减免税

2、享受税收优惠事先备案事项

- （1）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项目）申请减免企业所得税
- （2）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税
- （3）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减免税
- （4）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减免税
- （5）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所得减免税
- （6）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 （7）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 （8）安置残疾人员支付工资加计扣除
- （9）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 （10）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免税
- （11）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企业减免税
- （12）经认定的动漫企业减免税
- （13）新办软件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税
- （14）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减免税
- （15）生产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集成电路产品的生产企业减免税
- （16）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或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um 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减免税

- (17) 创业投资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18) 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抵免税额
- (19) 固定资产缩短折旧年限或者加速折旧
- (20) 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
- (21)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减免税
- (22) 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减免税

3、享受税收优惠事后报送相关资料事项

- (1) 小型微利企业
- (2) 国债利息收入
- (3) 符合条件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4)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 (5) 证券投资基金分配收入
- (6) 证券投资基金及管理人收益
- (7)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
- (8) 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
- (9) 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
- (10) 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

六、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品完工年度报送资料

以预售方式销售开发品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完工年度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时，除按现行税法规定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申报材料外，还应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发产品（成本对象）完工情况表》、开发产品实际毛利额与预计毛利额之间差异调整情况报告。

七、重点纳税申报事项的提示

（一）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通知的通知》（京国税发[2008]323号）第八条的规定“纳税人申报年度所得税时要成套报送年度申报表，且要全面填写纳税申报表各栏次内容，对没有发生相关业务的，要填写‘0’，不能空项或空表。”企业在进行2011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全面填写纳税申报表（主表和附表）各栏次内容，对没有发生相关业务的，要填写‘0’，不能空项或空表。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计算。”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三（以下简称附表三）各项均为零或为空的企业，请确认是否发生了纳税调整事项。若确实无纳税调整事项，也应按实际发生额填报第 1 列“帐载金额”，按政策规定填报第 2 列“税收金额”。

(三)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 号）第三条规定“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对附表三第 14 行第 4 列>0，且第 38 行第 3 列=0 或为空的企业，请对此项数额填报的合规性进行确认。

(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 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对附表三第 26 行第 1 列>0，且第 3 列=0 或为空的企业，请对此项数额填报的合规性进行确认。

(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一)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二)企业所得税税款；(三)税收滞纳金；(四)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五)本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捐赠支出；(六)赞助支出；(七)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八)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对附表三第 31、32、33、37 行之中任意行第 1 列>0，且第 3 列=0 或为空的企业，请对此项数额填报的合规性进行确认。

(六) 附表三的“帐载金额”如大于“税收金额”，原则上第 3 列“调增金额”应大于 0，对附表三第 22、23、24、25、26、28、29、30、34、35、36、42、48、49、50 行之中任意行第 1 列>第 2 列，且第 3 列=0 的企业，请对此项数额填报的合规性进行确认。

第二部分 2011 年企业所得税新政策的主要变化

第一章 综合性政策规定

一、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

(一) 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资产损失，是指企业在实际处置、转让上述资产过程中发生的合理损失（以下简称实际资产损失），以及企业虽未实际处置、转让上

述资产，但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号）和本办法规定条件计算确认的损失（以下简称法定资产损失）。

企业实际资产损失，应当在其实际发生且会计上已作损失处理的年度申报扣除；法定资产损失，应当在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证据资料证明该项资产已符合法定资产损失确认条件，且会计上已作损失处理的年度申报扣除。

企业发生的资产损失，应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后方能在税前扣除。未经申报的损失，不得在税前扣除。

（二）企业资产损失按其申报内容和要求的不同，分为清单申报和专项申报两种申报形式。其中，属于清单申报的资产损失，企业可按会计核算科目进行归类、汇总，然后再将汇总清单作为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附件，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一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有关会计核算资料和纳税资料留存备查；属于专项申报的资产损失，企业应逐项（或逐笔）报送申请报告，同时附送会计核算资料及其他相关的纳税资料，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

（三）下列资产损失，应以清单申报的方式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

1. 企业在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按照公允价格销售、转让、变卖非货币资产的损失；
2. 企业各项存货发生的正常损耗；
3. 企业固定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报废清理的损失；
4. 企业生产性生物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死亡发生的资产损失；
5. 企业按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通过各种交易场所、市场等买卖债券、股票、期货、基金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发生的损失。

（四）除清单申报以外的资产损失，应以专项申报的方式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企业无法准确判别是否属于清单申报扣除的资产损失，可以采取专项申报的形式申报扣除。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和《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

二、煤矿企业维简费和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

煤矿企业实际发生的维简费支出和高危行业企业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属于收益性支出的，可直接作为当期费用在税前扣除；属于资本性支出的，应计入有关资产成本，并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提折旧或摊销费用在税前扣除。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预

提的维简费和安全生产费用，不得在税前扣除。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煤矿企业维简费和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6 号）

三、税务机关代收工会经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据问题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在委托税务机关代收工会经费的地区，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也可凭合法、有效的工会经费代收凭据依法在税前扣除。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机关代收工会经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据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0 号）

四、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确定问题

根据《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税前扣除。鉴于目前我国对金融企业利率要求的具体情况，企业在按照合同要求首次支付利息并进行税前扣除时，应提供“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以证明其利息支出的合理性。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

五、企业员工服饰费用支出扣除问题

企业根据其工作性质和特点，由企业统一制作并要求员工工作时统一着装所发生的工作服饰费用，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可以作为企业合理的支出给予税前扣除。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

六、航空企业空勤训练费扣除问题

航空企业实际发生的飞行员养成费、飞行训练费、乘务训练费、空中保卫员训练费等空勤训练费用，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可以作为航空企业运输成本在税前扣除。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

七、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改扩建的税务处理问题

企业对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在未足额提取折旧前进行改扩建的，如属于推倒重置的，该资产原值减除提取折旧后的净值，应并入重置后的固定资产计税成本，并在该固

定资产投入使用后的次月起，按照税法规定的折旧年限，一并计提折旧；如属于提升功能、增加面积的，该固定资产的改扩建支出，并入该固定资产计税基础，并从改扩建完工投入使用后的次月起，重新按税法规定的该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计提折旧，如该改扩建后的固定资产尚可使用的年限低于税法规定的最低年限的，可以按尚可使用的年限计提折旧。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4号）

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的税务处理

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其取得的资产中，相当于初始出资的部分，应确认为投资收回；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其余部分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被投资企业发生的经营亏损，由被投资企业按规定结转弥补；投资企业不得调整减低其投资成本，也不得将其确认为投资损失。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4号）

九、企业提供有效凭证时间问题

企业当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取得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企业在预缴季度所得税时，可暂按账面发生金额进行核算；但在汇算清缴时，应补充提供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4号）

十、企业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所得税问题

（一）纳税义务人的范围界定问题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三条的规定，转让限售股取得收入的企业（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二）企业转让代个人持有的限售股征税问题

因股权分置改革造成原由个人出资而由企业代持有的限售股，企业在转让时按以下规定处理：

1. 企业转让上述限售股取得的收入，应作为企业应税收入计算纳税。
2. 依法院判决、裁定等原因，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企业将其代持的个人限售股

直接变更到实际所有人名下的，不视同转让限售股。

（三）企业在限售股解禁前转让限售股征税问题

企业在限售股解禁前将其持有的限售股转让给其他企业或个人（以下简称受让方），其企业所得税问题按以下规定处理：

1. 企业应按减持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限售股取得的全部收入，计入企业当年度应税收入计算纳税。

2. 企业持有的限售股在解禁前已签订协议转让给受让方，但未变更股权登记、仍由企业持有的，企业实际减持该限售股取得的收入，依照本条第一项规定纳税后，其余额转付给受让方的，受让方不再纳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9 号）

十一、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

以境内、境外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总收入、销售收入总额、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等指标申请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对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可以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 号）

十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口径问题

（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免申报口径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33 号）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 万元（含 3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与 15% 计算的乘积，填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发〔2008〕101 号）附件 1 的附表五“税收优惠明细表”第 34 行“（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二）查增应纳税所得额申报口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查增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0 号）规定，对检查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允许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填报国税发〔2008〕101 号文件附件 1 的附表四“弥补亏损明细表”第

2 列“盈利或亏损额”对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所属年度行次。

（三）利息和保费减计收入申报口径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 号）规定，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以及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按 10%计算的部分，填报国税发〔2008〕101 号文件附件 1 的附表五“税收优惠明细表”第 8 行“2、其他”。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口径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9 号）

第二章 税收优惠政策

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

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

二、实施农 林 牧 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

（一）企业从事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享受税收优惠的农、林、牧、渔业项目，除另有规定外，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的规定标准执行。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的项目，不得享受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二）猪、兔的饲养，按“牲畜、家禽的饲养”项目处理；饲养牲畜、家禽产生的分泌物、排泄物，按“牲畜、家禽的饲养”项目处理；观赏性作物的种植，按“花卉、茶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项目处理；“牲畜、家禽的饲养”以外的生物养殖项目，按“海水养殖、内陆养殖”项目处理。

（三）企业根据委托合同，受托对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 号）规定的农产品进行初加工服务，其所收取的加工费，可以按照农产品初加工的免税项目处理。

（四）对取得农业部颁发的“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远洋渔业企

业，从事远洋捕捞业务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五）企业将购入的农、林、牧、渔产品，在自有或租用的场地进行育肥、育秧等再种植、养殖，经过一定的生长周期，使其生物形态发生变化，且并非由于本环节对农产品进行加工而明显增加了产品的使用价值的，可视为农产品的种植、养殖项目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 林 牧 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

三、支持舟曲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

（一）对灾区损失严重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10 年 8 月 8 日起，对灾区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取得的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款项和物资，以及税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批准的减免税金及附加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灾区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自 2010 年 8 月 8 日起，对企业、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灾区的捐赠，允许在当年企业所得税前和当年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三）灾区的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除广告业、房屋中介、典当、桑拿、按摩、氧吧外）、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就业岗位中，招用当地因灾失去工作的人员，与其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按实际招用人数和实际工作时间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舟曲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07 号）

四、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

（一）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以及与其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的用能企业，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有关资产的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按以下规定执行：

1. 用能企业按照能源管理合同实际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合理支出，均可以在计算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区分服务费用和资产价款进行税务处理；

2. 能源管理合同期满后，节能服务公司转让给用能企业的因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形成的资产，按折旧或摊销期满的资产进行税务处理，用能企业从节能服务公司接受有关资产的计税基础也应按折旧或摊销期满的资产进行税务处理；

3. 能源管理合同期满后，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办理有关资产的权属转移时，用能企业已支付的资产价款，不再另行计入节能服务公司的收入。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

五、继续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 万元（含 3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4 号）

六、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

技术转让的范围，包括居民企业转让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技术转让，是指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技术的所有权或 5 年以上（含 5 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的行为。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 号）

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规定的小麦初加工产品还包括麸皮、麦糠、麦仁；稻米初加工产品还包括稻糠（砻糠、米糠和统糠）；薯类初加工产品还包括变性淀粉以外的薯类淀粉；杂粮还包括大麦、糯米、青稞、芝麻、核桃；相应的初加工产品还包括大麦芽、糯米粉、青稞粉、芝麻粉、核桃粉；新鲜水果包括番茄；粮食副产品还包括玉米胚芽、小麦胚芽；甜菊又名甜叶菊；麻类作物还包括芦苇；蚕包括蚕茧，生丝包括厂丝；肉类初加工产品还包括火腿等风干肉、猪牛羊杂骨。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 号）

八、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

（一）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另行发布。

（二）对西部地区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新办的、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的交通、电力、水利、邮政、广播电视企业，其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可以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

政策依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

九、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问题

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6 号）

十、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

对企业持有 2011—2013 年发行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是指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以铁道部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9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2011 年 12 月

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1 号公告相关问题解读

来源：中华会计网校

新年伊始，国家税务总局颁发了 2012 年第 1 号公告，规定两种情形下，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可按简易办法依 4% 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本文件是对财

税[2009]9号文件的补充，即：典型的补丁文件。试对该文件解读如下：

从税法原理上来看，固定资产也属于货物范畴，因此销售固定产应该与其他货物一起纳税，但是由于 2009 年以前，我国实行生产型增值税，购进固定资产不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相当于企业已经负担了该项增值税，如果对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再按照 17%税率征税，就会形成重复纳税，因此除销售价格高于购买原价外的其他固定资产外，一般给予免税政策。而 2009 年以后，我国增值税由生产型转型为消费型增值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允许抵扣进项税额，因此原则上销售已经抵扣过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照 17%征税，同一般货物的税收政策保持了一致。

从以上分析可以得出一般原则，即：凡是抵扣过进项税额的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销售时按照 17%征税；凡是没有抵扣过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则按照简易办法依 4%征收率减半征收。截止目前，总局曾经对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颁发过 5 个文件，均体现了以上原则精神。

一、财税[2002]29 号文件的规定

该文件规定：纳税人销售旧货（包括旧货经营单位销售旧货和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的应税固定资产），无论其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也无论其是否为批准认定的旧货调剂试点单位，一律按 4%的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那么什么是应税固定资产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通知》（国税函[1995]288号文件第 11 条规定了三个条件，凡不同时符合三个条件的固定资产，为应税固定资产，反之为免税固定资产。三个条件即：第一，属于企业固定资产目录所列货物；第二，企业按固定资产管理，并确已使用过的货物；第三，销售价格不超过其原值的货物。

29 号文件的实质是，由于购进固定资产不允许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因此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免税，但是如果一台固定资产使用过一段时间后，其销售价格居然超过了购进价格，这是一种不合理的现象。由于企业负担的增值税只是购进原价的进项税，如果超过购进原价，应该缴纳增值税，鉴于该项业务没有核算进、销项，因此给出了按照 4%征收率减半征收的计税方法。

虽然有超过原值按照 4%减半征收的规定，但是 29 号文件本质上仍然是由于没有抵扣进项税额，因此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免税的规定，超原值征税只是原则外的例外。

二、财税[2008]170 号文件的规定

该文件规定：第一，销售自己使用过的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第二，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 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

该文件存在两项缺陷：

（一）以时间划界限，作为是否能够抵扣进项税额的标准，考虑不周

170 号文件在撰写过程中犯了简单思维的错误，潜意识认为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购进的固定资产，都允许抵扣进项税额，所以一律按照适用税率 17%征税。但实际上存在多种情况，虽然是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购进的固定资产，但是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进项税额，例如：2009 年 1 月某企业购进应征消费税的小汽车自用，1 年后该企业将小汽车销售，如果按照 170 号文件规定，由于该小汽车是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购进的，应该按照 17%税率征收增值税，而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 10 条，购进应征消费税的小汽车不允许抵扣进项税额，如果对该项业务按照 17%征税，显然是重复纳税，不符合税法原理。

实际上，虽然是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购入的固定资产，只要属于《增值税暂行条例》第 10 条规定的项目，均不允许抵扣进项税额。因此，170 号文件以时间划界限，是犯了经验错误。

三、财税[2009]9 号文件的规定

财税[2008]170 号文件以时间划界限，是出台文件时犯了经验主义的错误，因此总局迅速出台了“打补丁”的财税[2009]9 号文件，予以纠正，规定：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条例第十条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简易办法依 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

该文件从以时间为界限，改为直接按照立法本质，即：税法是否规定允许抵扣来做为标准。理解该文件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

第一，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购入的固定资产，如果属于条例第十条规定不得抵扣的固定资产，则销售时按照 4%减半征收。例如，A 公司 2009 年 4 月购入一台跑步机用于健身房，2010 年 4 月将其销售，由于购进跑步机是用于非应增值税项目，因此在购入时该企业未抵扣进项税额，2010 年 4 月销售时，应该按照 4%减半征收。如果按照财税[2008]170 号文件的规定，应该按照 17%的税率征税。

第二，9号文件规定的是，如果销售的是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照4%简易征收，如果税法规定购进该项固定资产允许抵扣，企业由于没有取得进项发票，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实际抵扣进项税额，认为企业是自动放弃抵扣权，销售该项固定资产时，按照适用税率17%征收。

四、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1号公告的规定

财税[2009]9号文件给出了以“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是否允许抵扣”作为标准，来判断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到底按照17%税率征收，还是4%减半征收。但在实践过程中，对9号文件的理解存在两个争议，总局的2012年1号公告正是对这两个争议进行界定的“补丁之补丁”文件。

第一，购买固定资产时为小规模纳税人，而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时为一般纳税人，到底按照17%税率征收，还是按照4%减半征收。

虽然小规模纳税人购进固定资产自然不能抵扣进项税额，但是条例第十条并没有包括该项条款，因此如果严格按照财税[2009]9号文件规定，企业在小规模纳税人期间购买的固定资产，未来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就要按照17%征税。但是，由于企业并未抵扣过进项税额，如果按照17%征税显然是重复纳税，因此1号公告明确该事项按照4%减半征收。

第二，简易征收的企业，销售其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到底是按照17%还是4%减半征收的问题。

简易征收的企业购进货物，虽然也不允许抵扣进项税额，但是该规定是财税[2009]9号文件界定的，《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也没有界定此事。因此，如果按照条文办事儿，简易征收的企业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也要按照17%征税，这显然不符合税法原理，造成重复纳税。因此1号公告规定简易征收企业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应该按照4%减半征收。

其实，之所以出现以上问题，是由于财税[2008]170号文件规定不周全，但是财税[2009]9号文件的补充仍然不完善造成的。笔者认为，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1号公告的规定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未来如果出现条例第十条不能涵盖的其他问题，仍需要继续出台补充文件。治本之策是对财税[2009]9号文件的规定修改为以下表述：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增值税暂行条例》、《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范性文件中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简易办法依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

其实，该问题的本质仍然是，只要税法规定允许抵扣进项的固定资产，销售时按照 17%征收，否则按照 4%减半征收。

五、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无论是否超原值均要征税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根据财税[2009]29 号文件，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如果不超原值不征税，超过原值按照 4%减半征收。2009 年 1 月 1 日之后，无论财税[2008]170 号文件，还是财税[2009]9 号文件、总局 2012 年第 1 号公告，均没有免税规定。即：2009 年 1 月 1 日之后，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要么按照 17%征税，要么按照 4%减半征收。

这样的规定，笔者认为不合理。比如，一个纯粹的地税局管辖企业，从来没有任何国税业务，销售一台破电脑，取得收入 1000 元，税法居然要求到国税局申报增值税，国家组织收入有限，但是增加了税务机关很多的工作量；而对于企业来说，更是如此，一个从未和国税局打交道的企业，要求企业去申报几十元的增值税，这种程序负担，实在没有必要。

笔者认为，应该继续如果企业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且该项固定资产没有抵扣过进项税额，只要销售价格不超过购进原值，继续执行免税政策，才比较合理。

六、一般纳税人简易征收计税依据与小规模纳税人不同

案例：假设 A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07 年 1 月购进一台机器设备，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2009 年 10 月将其销售，销售价格 104 万元；B 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2007 年 1 月购进一台机器设备，2009 年 10 月将其销售，销售价格 104 万元；

以上案例中，A、B 公司业务相同，且都采取简易征收的方式，从道理上来看，缴税应该相同。但是根据国税函[2009]90 号文件规定，以上业务缴税不同：

（一）A 公司

不含税销售额=104÷（1+4%）=100（万）

应纳税额=100 万×4%÷2=2（万）

（二）B 公司

不含税销售额=104÷（1+3%）=100.97（万）

应纳税额=100.97×2%=2.02（万）

其结果是小规模纳税人比一般纳税人交税要多。税制这样的设计到底是为什么呢？为何不干脆设计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均缴税 2.02 万元呢？笔者认为这样的税制

设计，毫无意义，只能说是立法的实误。

笔者听过这样的一个故事，财税[2008]170号文件规定销售未抵扣过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照4%减半征收，可是4%是哪儿来的呢？过去的4%是商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而2009年1月1日以后已经将4%的征收率改为了3%啊？原来是财政部的领导们，增值税转型政策与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政策一起起草，早就忘记了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已经改变这回儿事了。等文件发下去才发现，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已经没有4%了，小规模纳税人该怎么办呢？就出现了国税函[2009]90号文件小规模与一般纳税人毫无意义的政策区分。

七、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允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税函[2009]90号文件专门规定，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允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只能开具普通发票。在实践问题中，对该问题应注意以下要点：

（一）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能开具税率为2%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税函[2009]90号文件与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1号公告均规定，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如果采取简易征收方式缴纳税款的，不允许开具税率为2%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是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二）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能选择按照17%缴税，同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例如，2007年1月，A公司购进一台机器设备，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2009年10月，A公司将这台机器设备销售给全资子公司M公司，A公司按照17%税率申报纳税，并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这样运作，整个集团内部未实际负担增值税。但是，国税函[2009]90号文件只是规定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如果按照简易办法征税不允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未规定如果选择17%税率，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热点关注

【广东今年起免征公共汽车船4年车船税】

从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广东省公共汽车船，及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享受四年免征车船税的优惠政策。市地税局表示，符合条件的公共汽车船、农村车辆须由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向地税局提出申请方可免税。

【北京上海等 7 省市试点碳交易 或征区域性碳税】

国家发改委日前宣布，同意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湖北省、广东省及深圳市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能源系统分析和市场分析研究中心主任姜克隽表示，试点城市的实施方案包括“澳大利亚模式”“欧盟模式”“日本模式”，今年底前实施方案有望对外公布；不排除借鉴“澳大利亚模式”，向碳排放大户和高碳行业征收“区域性碳税”。

【2012 年税务重点稽查行业确定 房地产再次在列】

2012 年全国税务稽查工作视频会议近日召开，记者从参会人士处获悉，国家税务总局除要求对重点税源进行轮查外，2012 年的稽查重点行业确定为房地产行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煤炭行业、水泥行业、农产品加工行业，以及服装行业、家俱行业和电子产品业领域的出口骗税行为。据了解，对比 2011 年的税务稽查重点行业，服装和电子产品等享受出口退税免税的行业，仍然是今年出口骗税重点检查行业，除此之外家俱业也新列入其中。

【上海深圳两地有望年内启动文化产权交易所试点】

据悉，为贯彻落实国务院 2011 年 38 号文件《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下称“38 号文”），相关监管部门有望今年首先在上海、深圳两地进行文化产权交易所试点。业内人士认为，未来可能由省级政府审批和设立文交所。按“38 号文”要求，各省级政府要尽快制定清理整顿工作方案，于 2011 年 12 月底前报国务院备案。根据“38 号文”规定，在清理整顿期间，不得设立新的文交所。

【辽宁省公布十余个投资领域鼓励民间资本参与】

辽宁省人民政府最近下发文件，公布了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的十余个投资领域，并出台具体政策和细则。在这十余个领域中，既包括交通运输建设、水利、林业等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电信建设、城市和各类园区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也包括医疗、

教育和社会培训、社会福利、政策性住房建设等社会事业领域，还包括金融服务、商贸流通、人力资源服务业等现代服务业领域。此外，能源建设和土地整治、矿产资源勘探和合理开发、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也都在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的范围之内。

【减税政策或助力多地争先试点个人税延型养老险】

市场热议多年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有望于 2012 年在上海破冰。据记者了解，不仅仅是筹谋多年的上海，北京、深圳、重庆、天津、厦门等城市也陆续提出了试点诉求。“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是指投保人在税前列支保费，在领取保险金时再缴纳个人所得税。由于试点的核心是税收优惠，因此，近期一系列结构性减税政策的实施，被市场解读为试点即将迎来东风。

【兵工兵器装备集团所属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近期下发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67 号），决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对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所属专门生产枪炮弹、火炸药、引信、火工品的企业，除办公、生活区用地外，其他用地继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个人住房信息 6 月联网 房产税试点或扩】

按照住建部此前规划，40 个城市住房信息互联查询联网后，可以通过名字、身份证号，以个人为单位查询在 40 个联网城市拥有住房的信息，包括房产证、住房交易合同。同时，将与银行、财政、税务系统等信息系统以及公安系统联合在一个平台上，到 2013 年，实现全国住房信息系统联网。

【山东重点培植发展航空航天等六高端新兴产业】

山东省经信委主任郭述禹在此间召开的装备产业工作会上称，未来几年中，山东将重点培植发展航空航天等六大高端新兴产业，以抢占未来经济和科学发展的制高点。山

东确定的六大高端新兴产业，分别是航空航天设备、海洋工程设备、轨道交通设备、智能制造设备、新能源汽车和新能源产业装备。郭述禹表示，山东将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加快发展，促进该省高端装备制造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